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姜俞臣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10
傳真：(02)22572731
電子信箱：ak9458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13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412702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公告影本6份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藥品許可證(如附件)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儘速將前述產品依相關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7月6日部授食字第1041406537號、104年7月6日部授食字第1041406529號、104年7月6日部授食字第1046040532號、104年7月6日部授食字第1041406385號、104年7月6日部授食字第1041406235號及104年7月6日部授食字第1041406382號公告(影本如附)辦理。
- 二、為確保民眾用藥權益，請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配合藥品許可證持有者於本證註銷日起6個月內回收市售產品並依藥事法第80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32694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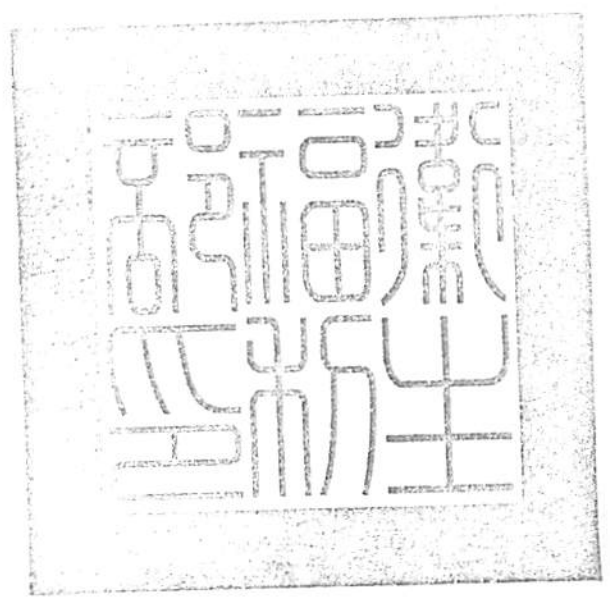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22006
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406537號
附件：



1041406537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公告註銷臺灣陽生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8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逾期未申請展延。
- 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8件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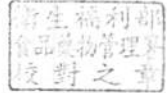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(一)衛署藥製字第009055號 | 品名「達噁寧錠」 |
| (二)衛署藥製字第009270號 | 品名「易而善感冒膠囊」 |
| (三)衛署藥製字第010596號 | 品名「穩克感錠」 |
| (四)衛署藥製字第018664號 | 品名「整律錠(健心寧)」 |
| (五)衛署藥製字第020765號 | 品名「康維他口服液」 |
| (六)衛署藥製字第025683號 | 品名「平血尼汀錠0.1 |
| 5公絲(降達)」 | |
| (七)衛署成製字第000089號 | 品名「妙癢寧軟膏」 |

(八)衛署成製字第001084號 品名「舒益敏達香青油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屆期未申請展延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裝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台灣陽生製藥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各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部長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訂

線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220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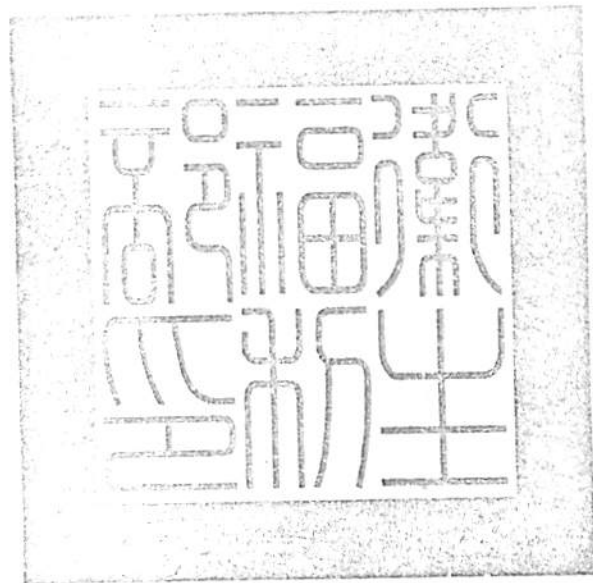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406529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龍德製藥廠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4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項第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逾期未申請展延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4件)
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06517號

品名「"龍德"老來寶錠」

(二)衛署藥製字第006702號

品名「"龍德"活力健康

糖衣錠」

(三)衛署藥製字第036515號

品名「愛樂明膠囊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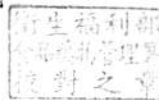
(四)衛署藥製字第036517號

品名「愛龍膠囊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屆期未申請展延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龍德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、各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部長 蔣丙煌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32694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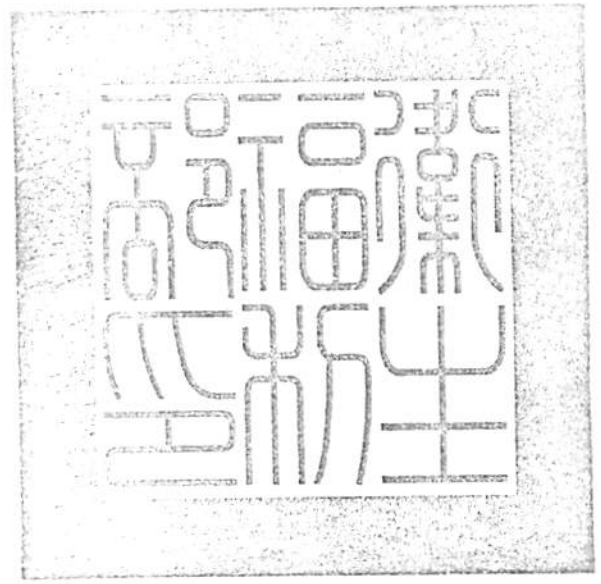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22006
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6040532號
附件：無



1046040532

裝

主旨：公告註銷聯邦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四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理由：自請註銷
- 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四件)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(一)衛署藥製字第027886號 | 品名「安徽素注射劑200公 |
| 絲(艾米克信)」 | |
| (二)衛署藥製字第035466號 | 品名「速得寧液」 |
| (三)衛署藥製字第036728號 | 品名「"聯邦"風引液」 |
| (四)衛署藥製字第041759號 | 品名「"聯邦"明目康液」 |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80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37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日起6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

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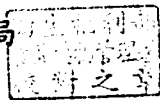
線

機關收文 104/07/08

1041270323

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聯邦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
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各縣市衛生局



部長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訂

線

32694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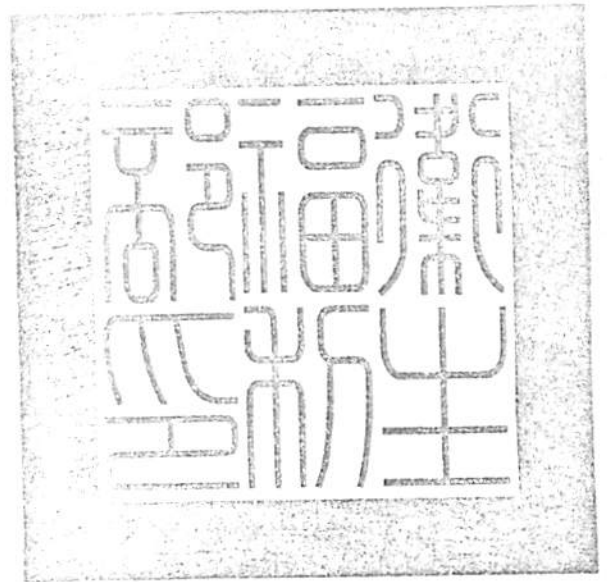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22006
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40638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台灣大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2件。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逾期未申請展延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2件)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一)衛署藥製字第027976號 | 品名「漢樂士膠囊」 |
| (二)衛署藥製字第028006號 | 品名「"大正"醫鼻炎錠」 |
| (三)衛署藥製字第029795號 | 品名「維他鈣錠」 |
| (四)衛署藥製字第030644號 | 品名「大正配保能鼻用噴霧液」 |
| (五)衛署藥製字第030893號 | 品名「拿利舒錠250公絲(那利敵新)」 |
| (六)衛署藥製字第031527號 | 品名「檸檬娜C錠」 |
| (七)衛署藥製字第035061號 | 品名「美隆容膜衣錠」 |

裝

訂

線

- (八)衛署藥製字第036279號 品名「大正水蟲軟膏」
(九)衛署藥製字第036497號 品名「大正水蟲液」
(十)衛署藥製字第041460號 品名「力保美達液」
(十一)衛署藥製字第041692號 品名「大正止咳液」
(十二)衛署藥製字第046728號 品名「仙派顆粒」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屆期未申請展延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台灣大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各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部長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326942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220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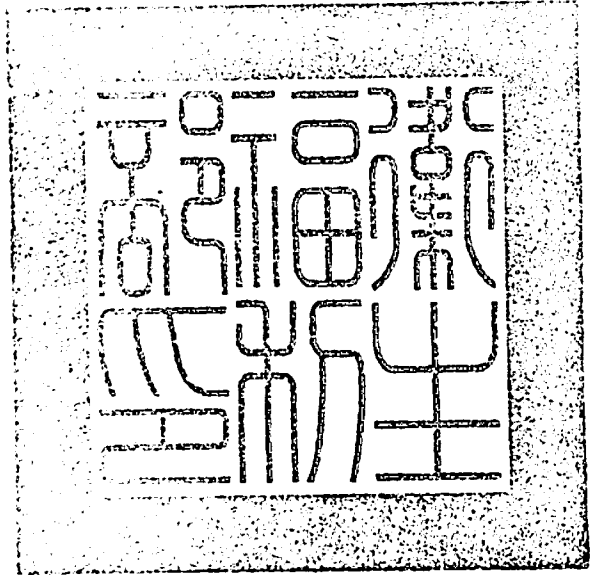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406235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華貿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1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逾期未申請展延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1件)

(一)衛署藥製字第037034號
囊200公絲

品名「“華貿” 不留痢膠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屆期未申請展延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華貿行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滿堂泰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台灣派頓)、各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衛生福利部
食品藥物管理署
校對之章

部長 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

32694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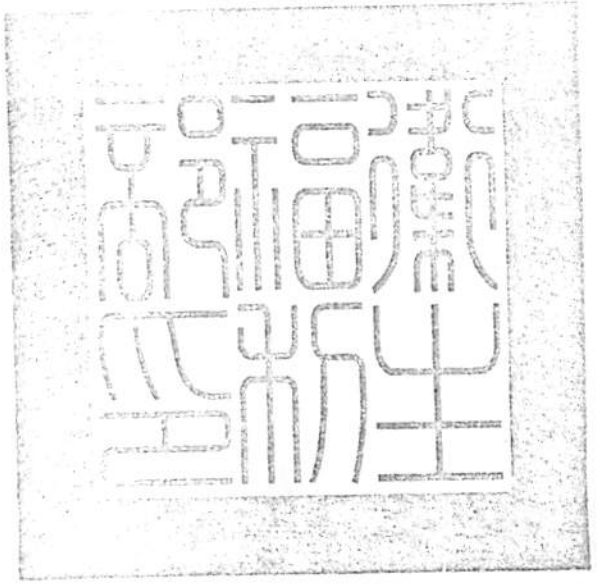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副本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22006
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6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40638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廣泰藥品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7件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47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註銷理由：許可證逾期未申請展延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：(共7件)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(一)衛署藥製字第012261號 | 品名「可治咳熱液」 |
| (二)衛署藥製字第017549號 | 品名「祝爾安感冒散」 |
| (三)衛署藥製字第041223號
毫克(益迪多納)」 | 品名「“廣泰”康骼錠200 |
| (四)內衛藥製字第009805號 | 品名「活力荷爾蒙膠囊」 |
| (五)內衛藥製字第013656號 | 品名「安治胃錠」 |
| (六)內衛藥製字第014817號 | 品名「“廣泰”感冒膠囊」 |
| (七)內衛成製字第002954號 | 品名「陳家神通散」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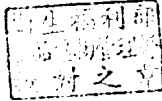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屆期未申請展延而註銷，業者應依藥事



裝
訂
線

法第八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，立即通知醫療機構、藥局及藥商，並自藥物許可證到期之日起六個月內收回市售品，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衛生主管機關驗章後，始得販賣。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廣泰藥品有限公司、東光吉華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、各縣市衛生局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部長蔣丙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主管科長決行